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1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熊慧女士、李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女士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陶红顺的近亲属，属于关联监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附件：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熊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自 1996 年以来历任公司人事部文员、人事部助理、人事部主任。现任人事部副经理，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熊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李振先生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任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李振先生通过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